沂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大数据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61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8369；邮箱：yyxzw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以来，沂源县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聚焦年度重点目标任务，持续加力推进，精心打造“阳光沂源”政务公开品牌，充分发挥“以公开促服务提升、以公开促利企便民”作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向新格局。

**1.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

**一是聚焦主动公开工作，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常态化做好政策文件及县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发布工作；持续加大社会保险、健康养老、稳岗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全过程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2024年沂源县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399条，其中县政府网站公开12596条、政务新媒体公开17803条，同比增长14.12%。

**二是提高政策解读水平，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聚焦重点领域改革、高质量招商引资、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对重要政策文件通过音频视频、动漫图片等方式进行多样化解读，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业务专家、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媒体访谈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截至目前，共发布政策解读54条，同时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

**三是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全面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实现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全过程公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畅通企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回应关切等互动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2024年，共发布意见征集8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2次，收到并办理“民生连线”224条。

**2.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4年，沂源县围绕企业群众诉求，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针对复杂疑难依申请公开办件，召开1次依申请公开联席会议。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五周年宣传活动，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4年沂源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1件，上年转结3件，转结下年办理6件，收到办件数量同比减少4.72%，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规划、物业管理等领域，全部予以答复。

**3.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一是梳理编制《沂源县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三是加强失效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提升文件公开规范性。四是强化保密管理，坚持“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确保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五是对网站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开展政府网站错敏字、错链专项检查，不定期对涉及个人隐私等公开内容开展自查，切实维护信息发布的权威性。

**4.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通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专题集中公开我县73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二是线下打造“政务公开+民生+三务”特色专区，持续发挥政务公开专区“高效便民+优质服务”作用。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便民+基层”作用，让政策“飞入寻常百姓家”。截至目前，沂源县官方微博“沂源发布”和微信“掌上沂源”关注人数达14.47万人，2024年共发布信息11690条。四是通过《政府公报》等方式公开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5.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任务分工。印发《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加强日常检查通报。落实“季度通报+定向反馈+回头看”制度，强化问题导向，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2024年印发3期《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三是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制定2024年政务公开指标考核标准并开展考核工作。四是强化交流培训。积极参加省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3次，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90余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开展教育、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 | 3 | 4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178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520 |
| 行政强制 | 58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18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00 | 0 | 0 | 0 | 1 | 0 | 10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68 | 0 | 0 | 0 | 0 | 0 | 6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8 | 0 | 0 | 0 | 0 | 0 | 18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0 | 0 | 0 | 1 | 0 | 1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97 | 0 | 0 | 0 | 1 | 0 | 9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6 | 0 | 0 | 0 | 0 | 0 |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2 | 2 | 5 | 0 |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我县在落实好公文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的同时，进一步落实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深化解读内容。重点在提高解读质量上下功夫，丰富政策性文件图文、动漫、视频等多种解读形式，便于群众准确理解各项政策措施。同时通过邀请领导进行专题媒体采访，邀请媒体记者参与政策解读等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丰富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系统共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69件，承办县政协委员提案102件，涉及发展农业发展、文旅融合、教育提升、城市治理、交通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部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作了书面答复，办复率100%，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复文全文或摘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3.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1）精心打造“阳光沂源”政务公开品牌，通过“沂言九鼎 ”政策解读栏目、“沂起面对面”政府开放日、“阳光沂审”等子品牌建设，主动延伸服务触角，打造多元服务矩阵，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公开体系，为服务群众工作注入新活力。

（2）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报送活动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书面调研，推动各级各部门经验交流互鉴，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3）积极开展经验总结和探索思考，聚焦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开展政务公开个人经验总结及探索思考主题稿件征集活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4）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工作，集中展示各级各部门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过程中的工作动态。

4.《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沂源县严格按照《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着力在提升政务公开广度、力度、深度上下功夫，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精准服务群众，努力打造更为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治理新局面。